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美国大圣贸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公司章程》（2017修订）等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7%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7%，但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3%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 ●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公司年度税前利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润的 7%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润的 7%，但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3%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控制环境无效；☐ ●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缺陷描述：公司应收票据收付凭证后所附的票据复印件不完整，背书不连续，并且票据台账记录不完整，没有出票人信息、转让贴现信息和质押担保等信息，不利于票据管理。

整改措施：2018 年，公司将完善票据管理，对所收付票据所有背书进行复印，使票据原始凭证复印件完整；完善票据台账记录，添加出票人信息，对转让贴现信息和质押担保等信息单独列示。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缺陷描述：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发生一起氟化氢气体中毒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

公司未针对氢氟酸制备工艺配备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没有及时发现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对操作人员进行氟化氢气体泄漏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不到位。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对公司生产系统进行了全面的安全生产排查，进一步加强日常员工安全教育与事故应急教育的培训、考核，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对有毒有害气体的风险辨识能力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层层落实公司车间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整改事项为：外销产品价格低于基础价格 10%时，仅以口头形式向分管副总汇报，未及时履行相关书面审批程序。

公司依据销售定价有关的内部控制环节的程序，对于价格浮动是根据业务情况逐笔进行申请，若存在定价下浮超过 10%，需要由内勤主管填写相关内容上报至分管副总签字。若存在重大价格变化，需要调整基础价格，由销售主管申请上报至总经理审批，立即整改，报告期内未发生此类事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公司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 修订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管理办法》、先后三次修订《公司章程》, 制定了《大宗原料内部采购招标制度》, 和《生产车间工时利用率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管理制度, 提升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对 2017 年内部控制存在的一般缺陷,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 重新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 系统排查制度中存在缺陷与不足, 修订了《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程序》, 并新制定了《变更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管理制度》。2018 年, 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加大内控执行情况核查, 切实强化风险管理和规范运作,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张杰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